

绿色田园(衡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LSTY 0001S-2024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野枇杷代用茶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备案号: 433266S-2024

备案日期: 2024年 6 月 11 日

湖南省卫生
食品安全企业标

2024-05-20 发布

2024-05-21 实施

绿色田园(衡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绿色田园(衡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绿色田园(衡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本标准起草单位：绿色田园(衡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芳。



野枇杷代用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野枇杷代用茶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野枇杷为主要原料，陈皮、柠檬、红枣、枸杞子中的一种或多种为辅料，经清洗、杀菌、烘干、干燥、挑拣、粉碎或不粉碎、混合或不混合、包装等工艺生产成的采用类似茶叶冲泡（浸泡）方式供人们饮用的代用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4806.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316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23）第 70 号令《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技术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

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

3.3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色泽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	取适量试样置于洁净的白色样盘中，在自然光下观察形态和色泽。称取混匀试样 3g~10g 置入带盖审评杯中，按照茶水比 1:50 加入沸水，浸泡 5min 后，将代用茶汤沥入评茶碗中，嗅茶底香气，用温开水漱口，品尝代用茶汤滋味
组织形态	具有产品应有的形状，无霉变、无虫蛀、无结块、无劣变	
滋味气味	具有产品应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水分/ (g/100g) ≤	12.0	GB 5009.3
总灰分 (以干基计) / (g/100g) ≤	8.0	GB 5009.4

3.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污染物限量

项目	限量	检验方法
铅 (以 Pb 计) / (mg/kg)	2.5	GB 5009.12
总砷 (以 As 计) / (mg/kg)	0.5	GB 5009.11
镉 (以 Cd 计) / (mg/kg)	0.5	GB 5009.15

3.5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3.6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3) 第70号令《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执行。按 JJF 1070规定的方法检验。

4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由同一班次、同一生产线生产的包装完好的同一品种、同一规格为一批。

5.2 抽样
净含量的抽样方法按《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同一批预包装食品随机抽取不少于 50 袋或 200g 进行检验和留样，样品分成 2 份，1 份检验，1 份留样备查。

5.3 出厂检验
5.3.1 每批产品必须经生产企业质量部门按本标准规定的方法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
5.3.2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水分、净含量。

5.4 型式检验
5.4.1 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中规定的全部项目。
5.4.2 正常生产时，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亦应进行：
a) 新产品试制鉴定；



- b) 正式生产时，如原料、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到产品的质量；
- c) 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后，恢复生产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e) 国家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5.5 判定规则

5.5.1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判为合格品。

5.5.2 所检项目如不符合本文件时，允许对该批次留样复检。复验结果仍不符合本文件，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

6 标志、包装、运输与贮存

6.1 标志

6.1.1 产品的预包装标志应符合 GB 7718 及相关的规定。

6.1.2 外包装标志应符合 GB/T 191 规定。

6.2 包装

6.2.1 食品包装袋应符合 GB 4806.7、GB 4806.8 的要求。

6.2.2 包装箱应符合 GB/T 6543 的要求。

6.3 运输

运输应符合 GB 31621 的规定。

6.4 贮存

运输应符合 GB 31621 的规定。

6.5 保质期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贮运条件下，产品的保质期为24个月。

